



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

(一六三五—一八三四年) 第五卷



〔美〕马士著 区宗华译 林树惠校 章文钦校注 广东人民出版社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



「美」马士著 区宗华译 林树惠校 章文钦校注

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

(二六三五—一八三四年) 第五卷

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

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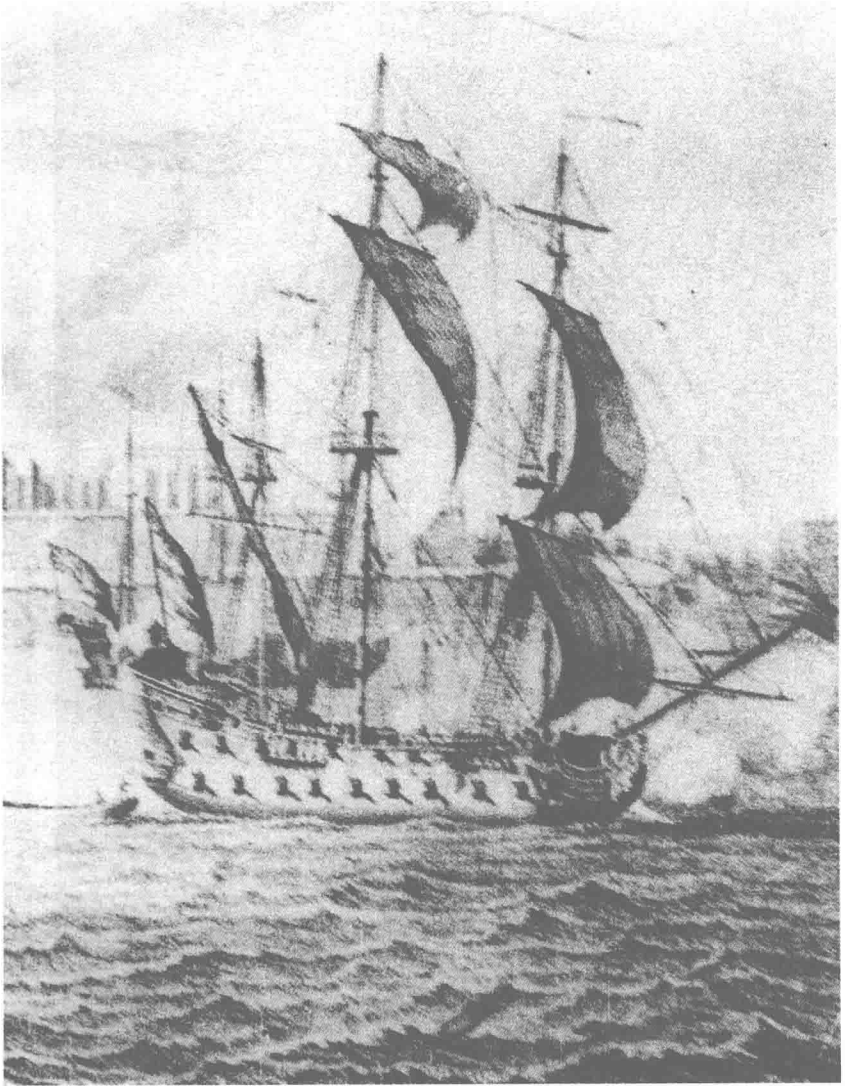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东印度公司商船向威廉要塞鸣炮致敬，1736年。

兰伯（Lamber）与斯科特（Scott）绘画，范德格特（G.Vandergueht）雕刻；1736年4月19日印行。此图和下图承伦敦西区伯克利广场（Berkeley Square）28号帕克画廊（Parker Gallery）惠予供印。（原刊第五卷扉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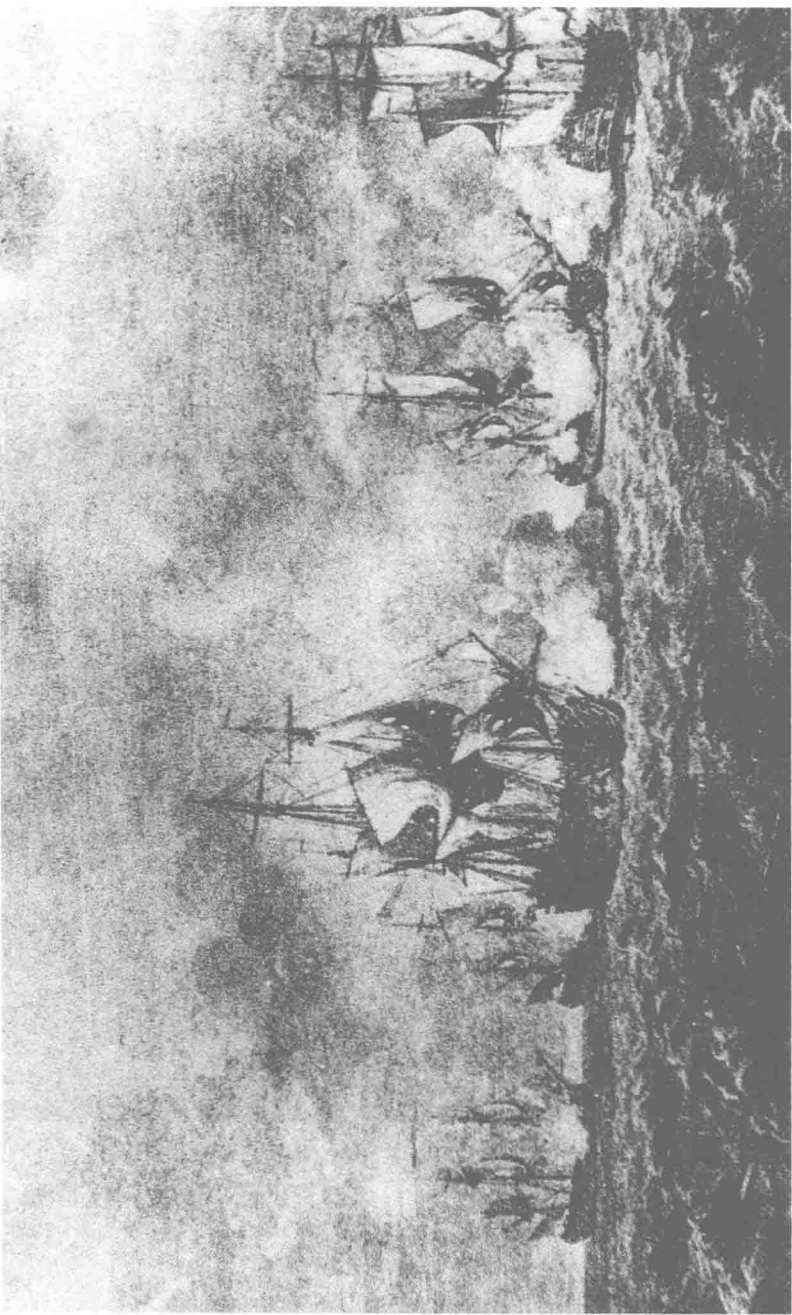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三艘东印度公司商船与两艘法国战船交战，1757年3月9日。

三艘东印度公司商船为“萨福克号”（Suffolk）、“霍顿号”和“戈多尔芬号”，1756年圣诞节从广州出发。佩顿（R.Paton）构思并绘画，卡纳特（P.C.Canot）雕刻，1758年印行。（原刊第五卷第80页之后）

原 序

编者在本书第一卷《序言》中已指出，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贸易的 18 世纪中期那部分的档案资料是残缺不全的，如 1743—1753 年时期的纪录零碎不全，而存放在印度部的 1754—1774 年时期的档案则完全散失。听说，北京英国公使馆存有广州公司的纪录副本，这种传说，虽然在伦敦已找不到有关人士的证实；然而经过长时间和辛勤的搜寻，终于把这部分资料找出，运回伦敦。这一部分材料由于得到北京干燥气候的保护，不致遭受 65 个广州酷热夏季的影响，但它却沾满了 65 个北京冬季的尘土。

在 1754 年以前的各个贸易季度，公司的业务交由随船往返的船上大班的管理。其组织形式：有时各船组成独立的管理会管理本船业务，有时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管理会，每个管理会管理两船以上的业务。有时在广州，则各船管理会联合组成一个管理会，以年资较高的管理会主任担任联合管理会主任^①，但各船的会计和业务是独立的；所有的大班在季度结束时乘原船返回英伦。从 1742—1754 年都实行这种不固定的管理方法。在我们从北京运回的所有该时期的资料中，有几卷最早的资料，装订成 18×12 英寸，页数共 372 页的总册，该册资料包括从上述 13 年的船务日志的摘录，因为当时各船的管

^① 文钦补注：原文作 the senior Chief being Chief of the combined Council，管理会主任，本卷索引作 Council，Chief of。

理人员，认为这部分记录会对以后来船的大班起警告或情报的作用。我已将这部分资料分别编入本卷的第 93 和第 94 两章，相信这些摘录作为警告或情报，对于 20 世纪的研究是有用的。

1755 年贸易季度，广州有三个管理会，每个管理会管理二至四艘商船的事务；其中以皮古为主任的管理会，在 1756 年时，仍驻广州；利尔的管理会，在 1756—1757 年时仍驻广州；而帕尔默的管理会，在 1758 年则单独管理公司在广州的全部事务，从这一时期起，所有的船只事务统一由一个管理会管理。以上三个管理会的主任都是由年资较高的大班担任的；但从 1762 年起，常驻广州的管理会成立，由菲茨休（Thomas Fitzhugh）充当主任。直到 1767 年贸易季度结束，他离职以后，由管理会的第二位大班雷维尔（Henry Revell）升任主任。此后，各项事务，统由该会管理，主任离职，则由第二大班接替他的位置。

从 1742—1757 年的资料是零碎的，分散的，而 1758—1774 年的 17 年的资料情况如下：

有两年无记录；

有两年有函件簿和日志；

有七年有函件簿而无日志；

有六年有日志而无函件簿。

我已尽了我的力量将上述各年的材料贯串连接，我对片纸只字都极其关心；我现将本卷公诸于世，相信它的内容，对研究经济史和 18 世纪海外贸易的人都会同样有益的。

马士

1928 年 10 月于坎伯利。

勘误表

第一卷

原序第 9 页，第 9 行。毛织品由约克郡改为毛织品由西部 9
各地、东英吉利亚（East Anglia）和约克郡。

第 6 页，^①原注。3 月 25 日改为 3 月 24 日。

第 41 页，第 14 行（包括第 52 页，^①原注）。记录上原称
狭尾帆船（pinkey），改为狭尾船（pink）较为通行。

第 48 页，第 17 行。福斯特爵士（Sir W. Foster）给予下
列的更正：“1682 年英荷两国之间没有战争。万丹为独立王
国；荷兰参加内战取得贸易独占权；新苏丹驱逐英国商人出
境。‘福汉纳号’[文钦案：原文作 Johanna，应作 Fohanna]
沉没，并非被俘。”

第 81 页，^③原注（新版^①原注）。旧尺的专用字 Coved 可
能源于葡萄牙文的 Covado 一词。

第 121 页，第 22 行。葡萄牙文称铸金为“饼”（pão）；中
国铸金 1 锭约重 10 两。

第 202、209、217 页。关于审查大班行为问题，可参考福
斯特爵士著的《东印度商行》（*East India House*）第 122 页。

第二卷

第 101 页，第 4 行，次等的（subordinate）改为较高等的
（superordinate）。

目 录

第五卷

原 序.....	1
勘误表.....	3
第九十三章 几项争执, 1743—1747 年	1
第九十四章 要求治外法权, 1753—1754 年	10
第九十五章 行商的独占, 1755 年	24
附录三十五 行商包揽贸易	43
第九十六章 广州的一个管理会, 1756 年	51
第九十七章 宁波的胁迫, 1755—1757 年	56
第九十八章 广州的贸易, 1757—1758 年	73
第九十九章 宁波的结局, 1759 年	78
第一〇〇章 行商的公行, 1760 年	98
附录三十六 广州贸易管理规条, 1760 年	109
第一〇一章 船长斯科托的使命, 1761 年	113
第一〇二章 公行的确立, 1762—1764 年	122
第一〇三章 丈量皇家战舰“亚尔古舟号”, 1765—1767 年	144
第一〇四章 与行商的关系, 1768 年	156
第一〇五章 公行的解散, 1769—1770 年	170

第一〇六章	物物交换的组织, 1771 年	184
第一〇七章	拖延发放出口执照, 1772 年	197
第一〇八章	斯科特案件, 1773 年	211
第一〇九章	伦敦市场茶叶存货过多, 1774 年	222
附录三十七	皇家战舰护航船队各船船名表, 1794 年	237
	来中国的东印度公司贸易船只表, 1743—1774 年	238
词汇索引	章文钦译补	257
征引文献	章文钦编	432
新版后记	区端吾 邹建华	439

第九十三章 几项争执，1743—1747 年

1743 年，商船“黑斯林菲尔德号”（Haeslingfield）^① 和 “哈林顿号”停泊广州，大班（可能全部为前一艘船的）为里查德·马丁（Richard Martyn）、塞尔（John Searle）和伯罗（John Burrow）^②。1743—1744 年 1 月，两艘船载满货物，准备启碇。突然接到“几位担保我们的商人”的通知，说海关监督（将军兼）要大班缴付白银 900 两。

因“黑斯林菲尔德号”的船员堆存瑞典商馆的货物，被火焚毁，故海关监督令缴付这个数目的银两后，方能颁发离港执照和货物出口执照。

按照旧例，已征税的货物，如遇火灾，不需补缴。大班复称，商船对船上私人经营，不负任何责任。因此，大班通过行商抗议，他们不再也不应补缴；

里查德·马丁到海关监督衙门，（通过洪任辉）告知胥吏头目（Head Pai de Casas）^③，要求领取“黑斯林菲尔德号”货物出口执照，以便装运存留的少量货物，但通事拒

① 文钦补注：第一卷《船只表》1743 年来船作“黑斯廷菲尔德号”（Hastingfield），应为同一艘船。

② 文钦补注：John Burrow，本卷第 65、66 页作 John Barrow，应为同一人。

③ 文钦补注：Pai de Casas，本卷索引作 Pay de Casas。

绝……船只滞留过久，有误航期，公司将蒙受极大损失，因此，我们令驳艇准备，决定自行装运上船。

经过六天的往返争论，双方坚持己见。我们表示自行装运存留商馆的货物，即使不发出口执照，两艘船亦将启航。

2 1月22日，即争执后的第六天，我们命令把商馆什物装上驳船，这时德舍〔保商头目〕到来，恳求我们不要将什物装走。他负责于明天早上将各项问题解决。他说，如果我们一意孤行，必将使他和其他保商受到拖累。尽管当天晚上我们离开商馆上船，只留马丁一人等候到次日，他答应将出口执照带来给他。

马丁留下，翌日，“德舍及其他保商”将出口执照送来，两船按时启航。

1744 年贸易季度，公司三艘商船正驶往广州，其中一艘为“哈德威克号”（Hardwick）^①，以海德为主任；这艘船的三位大班的“津贴”由董事部在船运中货物抵押借款（Respondentia）供给，如果该船在 30 个月内能为公司赚得 26% 的利润，则各人将分别获得 2250、1750、1000 英镑的津贴^②。不幸这次航行途中发生事故。7 月 25 日，当该船在老万山群岛（Great Ladrone）靠岸时，海德收到霍尔（Hall）派小艇送来的一封信，通知有三艘西班牙战船从马尼拉驶来，据船夫说，他获悉这三艘船正在“鸡颈角（Cabritta Point）与大屿岛（Lantow）之间”游弋。船长和职员认为该船从这两地之间的航路驶入黄埔已不可能。决定改驶厦门。该船到达厦门，碇泊口外，但风浪太大，不能起卸货物。两位船上大班海德和哈德利上岸，请求“口岸当局的保护”，以免遭到西班牙人的袭击，

① 文钦补注：Hardwick，第一卷各条作 Hardwicke。

② 原注：参阅第一卷第 286 页。

并雇用一名“通事”，担任他们与官员会谈时的翻译。但在厦门找不到一个合适的通事，只有一个会说广东英语的人，他是不可能做好翻译工作的。于是，大班（于8月1日）写信给霍尔，请他尽快派一名通事前来，并希望尽可能将西班牙战船的最近动态告知；随函并附上转交广州行商的信函一件，声称他们在厦门不会获得“自由贸易”（free trade），并希望行商调查本季度内西班牙战船是否图谋碇泊澳门：

我们希望你们将此事禀知官宪，我们切望获得他们的保护，并设法使我们能安全驶往广州，由于西班牙战船随意停留澳门，英国贸易将完全丧失，希望你们设法通知官员们，转达我们的请求，如西班牙战船驶来厦门，请保护我们的船只安全。因为此处也是中华帝国的口岸之一，是许可我们前来自由贸易的，我们有权要求当局保护，不受敌人侵袭。

3

当时，大班发现厦门有获得自由贸易的可能，他们通过“通事”（Linguister）向当局要求下列权利：

有和任何人贸易的自由，居住商馆不受官吏干涉。船上枪炮及其它武器不必起卸上岸。自由修理船只和购办必需物品。

有选择、雇用和解雇通事、中国仆人、商贩等权利。

在船只进港以前，由官员发给执照，事先确定船钞、规礼和关税的数额。

确定尺、担、两各种量衡的比率。如果上述各款，官宪认为不可行时，希望准予购办淡水、粮食及其他必需品等，我们在季风转变时，即驶离厦门口岸，并且遇必要时，将负担一切费用。

由于通事才力不能胜任，大班的工作进行受到很多阻碍，但通

过他的帮助，得与知县和海关官员（福州将军的代表）商谈了好几次^①，他们不允准上述要求，并称在事情未决定之前，商船先行驶入口岸；然后，大班将枪炮等拆卸上岸，在官员的监视下将货物搬入岸边的商馆；官员们还宣称，如果船只停留口外，则不能保护免遭敌人的攻击。官员们坚持他们的意见，不肯让步，亦不准商人前来贸易^②。当大班试图通过通事去找其他商人前来交易时，通事有许多天逃匿不敢前来。后来，只带来三个小商贩。经过长时间的请求自由贸易，全无结果；最后，由于记住租船契约要求他们的船在 1744—1745 年 1 月 31 日之前，离开印度口岸驶回伦敦，所以，他们便和“哈德威克号”的船长哈利特（Capt. John Hallett）商讨，并决定如下办法：（1）他们将船驶往宁波希望在该处贸易，或（2）在季风转向时，避开西班牙战船驶入广州，或（3）离开中国海岸和中国海，驶往孟加拉。经船长及五位职员决定，立即驶往孟加拉；这个意见与各位大班正好相同。8 月 15 日的船务日志记载他们的通事遭受官府的鞭笞^③，其结尾如下：

他们只告诉我们，该官员说，我们必须先将船上的枪炮、货物等搬卸上岸，否则不准贸易，如果我们愿意立即离开，他们准许购办伙食。……我们所购办的伙食，由早上我见到的那位官吏和另一位一起押送前来，他们没有其他任务，只不过探知我们是否真正离开。我们告诉他们说，事情已决定了。他们便很满意地回去。根据他们的态

① 文钦补注：海关官员（福州将军的代表），原文作 Hoppo (deputy of the Tartar-General at Foochow)。Hoppo 既指海关监督本人，更多的是指海关官吏。此处应指福州将军兼闽海关监督在厦门的代表。本卷索引以此为与中国官员的会见（Audience of officials）条之始。

② 文钦补注：本卷索引以此为官吏阻碍（Officials, obstruction by）。

③ 文钦补注：本卷索引以此为刑罚（Punishment）：惩处通事之始。

度来看，他们是不满意我们在此进行贸易的，他们曾坚决要求船只驶入口内，船上的枪炮、武器等则拆卸上岸，货物交由他们支配，否则，决不允许贸易。

以上的经过情形，就是从 1704 年以来，除 1735 年的“霍顿号”以外，商船第一次在厦门的全部情况。这样的尝试，大概不会再有了。

1747 年贸易季度，不包括在第一卷记载的船只，在 1746 年到达广州，并必须在 1747 年从印度返回的“翁斯洛号”、“爱德华王子号”，以及“龙号”（Dragon）、“诺福克号”和“波特菲尔德号”的纪录上都有同样的记载。“翁斯洛号”的指挥

由广州商馆乘帆船回黄埔时，拒绝将携带的写字台交出检查，但答应到大船上才可以。此事使“爱德华王子号”的管理会以及承保我们船只的行商发生很大的麻烦。

通事被捕，还要扣押这位指挥。此事经呈报总督。总督立即

要管理会的负责人去见他。由米森诺（Misenor）^① 及哈德利前往……并趁机向总督申诉委屈。他们早已想把行商近日的束缚和其他委屈申诉了。 5

纪录中没有具体指出“行商近日的束缚”是什么。但从下面摘录的语句中可以看到大班要求改善的几项要点。由于行商的请求，他们准备申诉五项委屈。

关于检查写字台一事，我们愿意在商馆内进行。

关于海关官吏滥用职权，拖延驳艇从大船装卸货物的问题。

在商馆检查货物，使大量货物损坏的问题。

指定地点，前往旅行，以便呼吸新鲜空气，增进健

① 文钦补注：据第四卷和本卷索引，Misenor 又作 John Misenor。

康，并保障旅行安全，不受侮辱。

恢复从前派定高级官员亲临视察商船泊岸及启航的制度。我们将特别着重最后的一项，因为实行之后，商船即可得到合理待遇，不致再被行商留难和欺骗。

行商阻止上面的申述，拒绝引见，只允许带“爱德华王子号”的大班前往，除谈写字台以外，不得谈论其他问题。“在停顿几天之后，事情继续进行”，大班同意行商提出的条件，由其陪同到海关监督衙门等候，他们在该处等候了两个小时，由行商往总督衙门转陈。行商回来通知他们说

总督很满意，各事将会解决。他希望他们不会再有任何麻烦来找他。

行商还要大班去和海关的官吏商谈，但他们“拒绝前往，对行商的态度表示极为不满”。

- 6 大班向署理海关监督的总督申诉的五项意见，最后一项最为重要。根据管理商船“龙号”、“爱德华王子号”、“翁斯洛号”和“诺福克号”的大班帕尔默^①、霍尔丹（Haldane）和麦克特（Mackett）^②的解释如下：

行商违反过去几年的惯例，阻止我们和海关监督接触，他们借此来任意摆布 [大班]，然后将所有过错推给官员们。我们相信官员们为了皇上的利益着想，是不会赞同行商滥用职权的，对行商的行为会给予正当的惩罚。

他们趁海关官员来丈量“诺福克号”的机会，请“我们的通

① 文钦补注：原文作 Palmer。此人与第一卷第 288 页之 Palmer 和本卷第 21 页之 Henry Palmer 应为同一人。

② 文钦补注：Mackett，本卷第 45 页作 Robert Mackett。

事”洪任辉向该官员提出申诉。这位官员说，等“总督返回广州时”^①，即把他们的要求向总督转述；这不过是一种推宕之辞。事实上，这位官员也利用职权控制我们。以上就是他们申诉的结果。他们终于见不到总督。他们记录他们的看法如下：

事件发生以后，贸易停了三天，我们对这一情况非常重视，由此可以看到行商如何利用欧洲商人的委托，而设法阻止欧洲人和官员的交往。行商得以从中渔利，使欧洲人所受的不平无法纠正。

在 1747 年这个贸易季度，又发生丈量船只问题。丈量“林恩号”为长 75.74 尺，宽 22.62 尺，丈量准确，大致满意。但他们还想借此机会与海关监督会谈。丈量属于另一个管理会的“波特菲尔德号”，长 72.1 尺，宽 22.2 尺。

他们将该船作为一等船征税^②，我不同意缴纳。为了防止这项保证，我对通事和保商陈芳官声明：对这艘重 2000 担的船，课征比其他同样的载重的船多四倍的税款，⁷是极不合理的。因此我们决不缴付。同时，勒尔（Lull）又提供几年前 [1732 年]“康普顿号”和“温德姆号”两船的丈量资料，两船都比我们的大，但船钞少征几倍，争论久而不决，他们坚持原征数目。我们对行商说，此事与他们无关，而是大皇帝本人的事，我们要求将征税则例公布。通事球官（Gowqua）^③赞同；但芳官说，如果我们不肯缴纳这笔合理的船钞，他只有用他售与“波特菲尔德

① 原注：在他从常驻地肇庆（Shiuhing）返回广州时。

② 原注：参阅第一卷，第 267 页。

③ 文钦补注：此人之于第一卷第 255 页 1736 年之广州商人球官（Gowqua）应为另一人。

号”的茶叶价款去代缴。最后，他们允将此事向总督（John Tuck）^①兼海关监督申请解决。我希望下次向阁下报告的，是此事的顺利解决，而不是屈服地缴交。

“康普顿号”（1732 年）、“温德姆号”（1732 年）和“波特菲尔德号”（1747 年）三艘船数字比较如下：

	“康普顿号”	“温德姆号”	“波特菲尔德号”
长	71.75	73.1	72.1
宽	22.25	22.7	22.2
中国单位	159.65	165.95	160.05
注册吨位	440	470	400
船钞	1089.59 两	1135.08 两	

结果如何，纪录上无记载，可能大班的目的没有达到。

1750 年，丈量船只时，又起争执。10 月 19 日“真布里顿号”丈量结果如下：

长 69.65 尺；宽 21.65 尺；

丈量结果，按二等船缴纳船钞，大班认为满意，准备照付；但

8 我们借此机会向海关监督申诉。因为对这艘小船索取规礼银 1950 两，我们认为极不公平。有几艘其他国家的商船载货比我们多三倍，而缴付的规礼比我们少。他告诉我

① 原注：这卷由北京运回的资料，包括 1742 年到 1755 年 8 月 8 日广州的纪录。我们发现从开始到第 212 页，同为一个人的笔迹；从第 213 页到最后的第 372 页，是另一个人的笔迹。把总督译作 John Tuck，只见于第 158 页，而以前各页至第 211 页，总督是译作 Ison Toc 或 Ison-toc（? Json-toc）的。在以下的两页中，则译为 Isontouck 和 Tongtouch，在第 212 页为 Isontouck，在第 213 页笔迹改变后，则写为 Tsongtouck 和 Tsongtock；此后则一律写为 Tsongtouck。因此，就可以明了何以奥贝尔将总督译作 Isontock 的原因。